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

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2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展成為一流研究機構，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以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提升本中心競爭力。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下支應。
- 三、申請方式：檢具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延攬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審查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 四、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以下七類：
 - (一) 客座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
 2. 院士層級且具國際聲望者。
 - (二) 客座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四)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六)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顯著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七) 研究教授、副研究教授、助理研究教授、研究專家、博士後研究人員、碩士後研究人員：
 1. 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
 2. 副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
 3. 助理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
 4. 研究專家：資格比照客座專家。
 5. 博士後研究人員：具博士學位，且其專長領域為國內所欠缺。
 6. 碩士後研究人員：具碩士學位，且其專長領域為國內所欠缺。

- 五、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其研究費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給。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